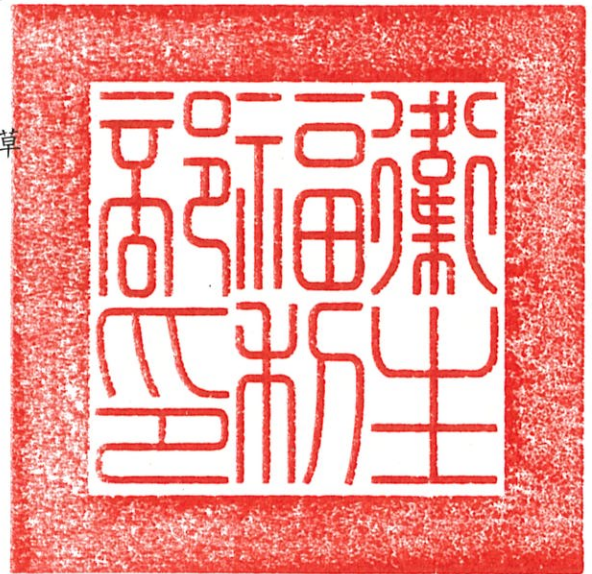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01560411號  
附件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二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十六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) 「公告訊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

(三)電話：02-8590-7136

(四)電子郵件：[nhmh@mohw.gov.tw](mailto:nhmh@mohw.gov.tw)

部長陳時中

